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鄭淑文
電話：2356-6322
電子信箱：suwe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書（0000166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5月9日原民社字第10300259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提供原住民大學（專）在學青年返鄉工讀機會，請協助轉知 貴校原住民學生計畫訊息，並將計畫公告於校內網站，以供學生參閱，相關詳情請見附件計畫書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)

103/05/15
15:27:40

擬辦：

- 一、擬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及本校原青社網頁，宣導週知。
- 二、文隊閱後存。

人類所羅欣怡

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 容邵武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
國立暨南 蘇玉龍
國際大學

103年5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06208



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

裝

訂

線

1953
RECEIVED

原住民族委員會
「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」

103年4月30日核定

壹、 計畫緣起：

為協助原住民青年(下稱青年)瞭解職場生態，並增加工作經驗以利儘早進行職場生涯之規劃，本會於102年辦理「吾愛吾鄉-原住民大專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」，普遍受到青年及各界肯定。為提供青年於在學期間透過工讀體驗進行職場探索及開發自身興趣，並養成正確之職場態度及倫理，以了解個人工作特質及需求，並協助推動產業及地方性事務，使青年了解當前原住民產業發展現況，以提高青年返鄉創業及就業之意願，爰賡續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 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 提供250個工讀名額，透過職場體驗了解職場生態及產業發展趨勢，期提高未來就業意願。
- 二、 鼓勵青年結合所學知識，於工讀期間發揮所學協助參與地方事務及產業發展，提高未來返鄉就業及創業的意願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 承辦單位(用人單位)：直轄(市)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、原住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本會所屬單位。

肆、 工讀資格、條件及限制：

- 一、 具原住民身分之國內大學(專)院校學生(優先錄取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之青年)。
- 二、 大學院校限在學一年級以上至三年級之學生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、研究生及博士生)。
- 三、 專科生限制：
二專部分：限專一升專二；五專部分：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。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學生)。
- 四、 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所屬員工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。

伍、 計畫工讀期程： 103年自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(2個月)。

陸、 計畫報名受理期間及程序：

- 一、 由本會函請用人單位於103年5月14日前完成提報暑期工讀職缺。
- 二、 職缺公告及報名期程：自103年5月20日至30日止，於本會行政資訊網及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公告職缺；申請人員填妥報名表，並直接遞送至用人單位報名。
- 三、 面試日期：103年6月20日前須完成面試作業，並由用人單位通知申請人員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- 四、 申請本計畫工讀之人員，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1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(應蓋有10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- 2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3、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- 4、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5、 足以證明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柒、 補助經費撥付方式：

- 一、 工讀人員之工讀津貼由本會補助辦理；本會於103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審查及經費之核定，並函知用人單位依核定文掣據送本會，經費一次撥付，並請審計部同意以採代收代付、就地審計方式處理。
- 二、 用人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(103年9月30日前)完成結報事宜。應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四)及成果報告書(一式三份)，需含名冊、簽到簿、活動紀錄、計畫成效及相片(格式如附件五)。
- 三、 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。

捌、 審查及進用程序：(如流程圖)

- 一、 審查分為初審(書面審查)及複審(面試)2階段；初審由用人單位審核申請人員書面資料，通過初審者由用人單位逕通知參加面試。
- 二、 面試委員：
 - 1、 面試委員由3人組成，(其中1人應為本會指派)，面試主審官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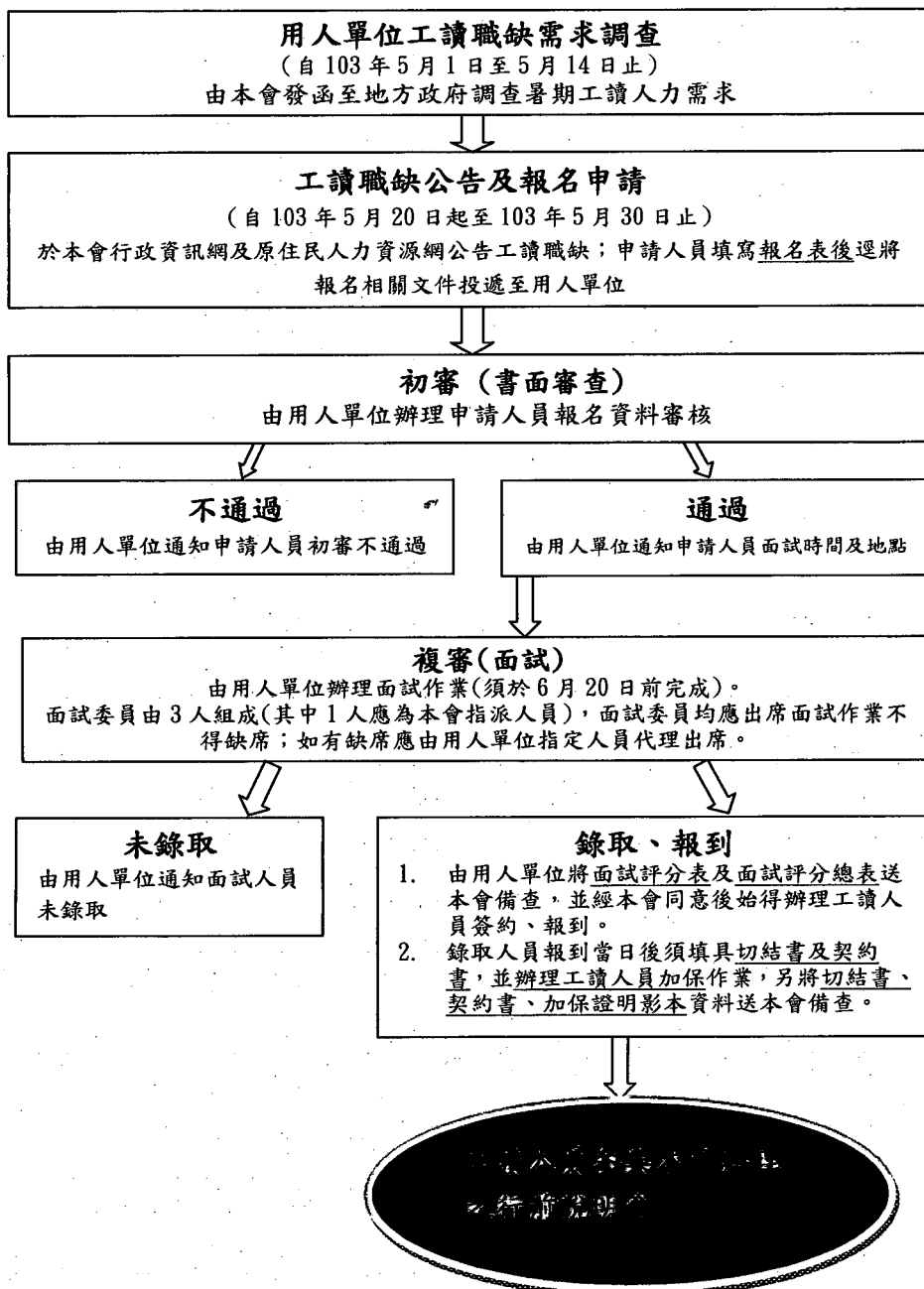
2、面試委員均應出席當日面試，出席人數未達3人不得進行面試作業；如面試委員當日無法出席，應由用人單位指定人員代理出席。

3、用人單位辦理面試前1周，應知會本會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俾本會派員出席。

三、面試依評分項目進行評比，如面試人員錄取並進用後，經本會發現不符工讀資格者，本會將撤銷該員資格，其所衍生之費用及責任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。

四、用人單位完成工讀人員報到後，應將面試評分表、面試評分總表、切結書及契約書及加保書證明之影本送本會備查。

工讀人員審查及進用程序圖



玖、 工讀地點及內容：

- 一、工讀地點：依用人單位提供之工讀地點為主。
- 二、工讀內容：協助辦理簡易行政庶務或地方活動，及其他業務有關之工作，但不得經手行政機密、財務、高危險性及有違法之虞之工作。

壹拾、 工讀名額分配及津貼：

一、 工讀名額及分配：

- (一) 本計畫提供工讀名額：250名。
- (二) 每一用人單位原則申請5名工讀人員，本會得視實際情況斟酌配給。

二、 工讀津貼及待遇：

- (一) 工讀人員每月工讀津貼以每小時115元整計算，工讀津貼由本會編列補助(備註：中途離職者按實際工讀時數覆實支給)。
- (二) 工讀人員每月工讀時數不得少於150小時(如超出工作時數由用人單位自行籌措工讀津貼給付)。
- (三) 工讀人員工讀津貼應分別於8月10日前及9月10日前，撥付至工讀人員指定帳戶。
- (四) 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，用人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三、 工讀人員遞補：工讀人員進用後因故放棄工讀機會者，其遺缺不補。

壹拾、 工讀人員管理：

- 一、 本計畫為全職工讀，若工讀學生有暑修及因私人事務嚴重影響用人單位職場秩序，或不服用人單位管理規定或出勤表現不佳等重大情事，用人單位可視情況解除工讀契約。
- 二、 簽訂契約及切結書：工讀人員應於報到當日簽訂契約書、切結書及辦理加保作業，契約書格式及內容以用人單位為主。
- 三、 職前訓練教育：
工讀人員須參加本會辦理之工讀人員行前說明會活動(如活動計畫書)，無故未參加者，本會將撤銷其工讀資格。
- 四、 出勤管理：
 - (一) 工讀人員工讀期間之出勤管理，依用人單位之出勤管理規定辦

理，每日應詳實填寫出勤記錄表。

(二) 工讀人員給假規定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另於服務期間因事或因病假請假，用人單位可以補班方式處理。

五、 工作輔導：用人單位應指派 1 人擔任工讀人員業師，並於工讀人員報到 5 日內辦理相關工作安全教育之課程及諮商面談，以協助其適應工作及關懷輔導。

六、 工作績效考核：
用人單位應於每二週填寫工作績效考核表，並依實際之工作表現、工作配合及績效給予評核。

七、 工作日誌：
工讀人員應於日填寫日誌表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，並於每兩週最後一個工作日交由業師及長官審閱。

八、 工讀人員工作安全：
(一) 環境安全：用人單位應注意工讀人員工作環境安全，應避免工讀人員從事高危險性及過度勞力之工作，並應視工讀人員身心狀況調整工作內容。

(二) 安全管理：
1、 工讀人員於工讀期間嚴禁有飲酒、酒駕或其他滋事等非法行為發生，如工讀人員有難以管教或脫序行為發生，應視情況給予心理輔導，倘經勸說未改善者，逕撤銷該工讀人員資格。
2、 工讀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預期效應：

- 一、 提供 250 個工讀名額，開拓部落產業與社會福利服務職場，增加青年接觸多元職場機會，協助青年建立職涯目標及方向，提升就業力。
- 二、 提供青年從工讀當中，學習人際相處、團隊合作、獨立、敬業精神，學以活用，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表 1-報名表(工讀人員)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」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				族別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/科系			
年級		電話 /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人(父/母)		聯絡電話			
專業證照					
工讀地點意願					
工讀內容需求					
個人簡歷	(至少 200 字以上)				
資料審核 (凡第 1、2、3 項缺件即 為資格不符)	1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應蓋有10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無者應檢 附在學證明影本；高中(職)畢業應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及取得大學資格之相關證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	2、身分證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	3、原住民身分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	4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 遇家庭 上列 3 項相關證明影本 (無則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不符合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
表 2-面試評分表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吾愛吾鄉-原住民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」

面試評分表

面試序號：		
應試人員：		
評 分 項 目	評 分	備 註
特殊境遇者(占 25%) 1. 具低收入戶證明(給予 25 分) 2. 中低收入證明(給予 20 分) 3. 特殊境遇家庭(給予 20 分) (未符合上述 3 項者，不予給分)		
自我介紹、談吐表現、服裝儀容 (占 30%)		
校內外活動參與及表現 (占 25%)		
族群文化了解 (占 20%)		
總 計		
面試委員簽名：		

表 3-面試評分總表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」

面試評分總表

評 分 項 目	面試 序號 1	面試 序號 2	面試 序號 3	面試 序號 4	面試 序號 5	面試 序號 6	面試 序號 7	面試 序號 8	面試 序號 9	面試 序號 10	面試 序號 11	面試 序號 12	面試 序號 13
特殊境遇者(占 25%) 1. 具低收入戶證明(給予 25 分) 2. 中低收入證明(給予 20 分) 3. 特殊境遇家庭(給予 20 分) (未符合上述 3 項者, 不予給分)													
自我介紹、談吐表現、服 裝儀容(占 30%)													
校園活動參與表現(占 25%)													
族群文化了解(占 20%)			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
名 次													
錄取結果													
面試委員簽名(3 人):													

表 4-切結書(工讀人員填寫)

原住民族委員會
「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」
工讀人員切結書

一、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計畫之申請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- (二) 人員頂替情事。
- (三) 參與本計畫前已為用人單位之僱用/聘用人員。

二、本人於工讀期間不得違反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洩漏行政機密。
- (二) 違反用人單位之相關工作規定，或經規勸後未立即改善。
- (三) 於工讀期間有飲酒或其他滋事等非法行為發生。

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工讀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工讀人員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(工讀人員)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表5 契約書(範例-參考用)

工作契約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 先生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充份體認工作特性同意訂立契約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契約期滿即終止勞僱關係，甲方不負契約屆期通知之義務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乙方受甲方監督指揮，並視業務需要於合理範疇內無條件接受甲方調度。

三、工作報酬：

(一) 時薪：時薪為新臺幣 元。(個人應負擔之勞保、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，依照勞健保相關規範辦理)。

(二) 每月工作時數不得少於150小時。

四、契約之終止：

(一) 本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資遣費。

(二)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預告乙方終止勞動契約。乙方有該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(三)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照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之預告期間與資遣費給付標準給予預告及發給資遣費。

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第十六之規定期間預告。

(五) 乙方在本契約期間內，未經甲方事前同意，不得同時與第三人訂定勞動契約或兼職，如有違犯，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。

(六) 在本契約期間內，甲乙雙方得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

(七) 新進人員如有不適任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試用並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預告工資，且仍須辦妥離職手續。

五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自雙方簽章後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乙 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年

月

日

表 7-工作績效考核表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原住民族委員會 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工讀人員績效考核表</p>		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姓 名		勤 情 記 錄	項目	日(時)數		
			事假			
病假						
曠職						
遲到						
到 職 日						
評 分 標 準			配 分	初 評 (輔導員)	覆 評 (單位長官)	核 定
擔任工作是否勝任並達到要求			10			
是否機敏且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			10			
工作是否精細			10			
對於所擔任工作是否有興趣			10			
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			10			
能否認真勤奮熱誠任事且不遲到早退			10			
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			10			
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			10			
所任工作基本技術是否純熟			10			
對所任工作理解能力是否透徹			10			
業師簽名：			單位主管簽名：			

表 8 日誌表

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日誌表				
姓名		記錄期程		工讀時數
工讀內容摘要				
學習心得摘要				

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行前說明會

時間：103年07月04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本會另公告

時間	課程名稱	內容說明	備註
10:00-11:00	報到	人員報到作業	業務單位
11:00-11:20	相見歡-你從哪裡來!	破冰儀式及團體活動	主持人
11:20-11:30	耆老的祝福	本會長官勉勵祝福	本會長官
11:30-12:00	計畫執行說明	計畫簡介	業務單位
12:00-13:00	午餐	午餐	業務單位
13:00-13:50	職場倫理	由專業講師講授進入職場前之教育理論及正確職場態度養成	外聘講師
13:50-14:00	休息時間	休息時間	業務單位
14:00-14:50	職場面面觀	由專業講師講授目前職場生態及未來潛力產業之發展現況	外聘講師
14:50-15:00	休息時間	休息時間	業務單位
15:00-16:00	綜合座談	4. 計畫Q&A時間 5. 本會青年就業政策計畫宣導	業務單位
16:00	賦歸		